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

(2024年统计年报和2025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4年12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 说 明.....	1
二、报 表 目 录.....	5
三、调 查 表 式.....	7
四、主要指标解释.....	25
五、附 录.....	42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表.....	42
(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分类表.....	43
(三) 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目录及计算方法.....	52
(四) 人工智能业务分类表.....	59
(五) 工业互联网相关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分类表.....	61
(六)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名单.....	62
(七) 重点企业名单.....	64
(八) 工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重点企业名单.....	70
(九) 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73
(十)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73
(十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全流程控制管理细则.....	74

一、总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2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统计工作职责。

（一）调查目的：为及时了解和掌握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基本状况，满足行业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需要，更好地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健康发展，特制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以下简称《软件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1. 本制度中所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指满足需方信息技术需求的服务产品与服务过程的总称，包括进行软件开发并提供软件产品的服务，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以及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的服务，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

2. 本制度年报的调查对象是在我国境内注册（港澳台地区除外）的企业。统计范围：一是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主营业务年收入2000万元以上且软件业务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嵌入式系统软件）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30%、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二是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或其集成电路设计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60%以上、主营业务年收入500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三是主要从事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或数据服务，且主营业务年收入500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其中，以下类别企业不纳入《软件制度》统计范围：

（1）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中信网络有限公司、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等9家基础电信企业及控股子公司；

（2）电脑售后、ICT设备维修、地质勘查、工程测绘企业；

（3）集成电路制造与封测、工业设计企业；

（4）自建电子商务平台用于自身业务经营的服装、家具、旅居服务等企业。

3. 本制度季报的统计范围：在年报统计范围的基础上，季报进行重点企业统计，重点企业名单见附录七和附件八（每年更新）。

4. 本制度月报的统计范围：

在年报统计范围的基础上，月报进行重点企业统计，部本级重点企业名单见附录六、附录七和附件八（每年更新）。各省按照以下标准选择月度重点企业：一是重点企业软件业务收入合计占本省全部软件业务收入比重70%及以上；二是主要从事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产品、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数据服务以及集成电路设计业务的企业。

（三）调查内容：本制度主要调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生产经营主要经济指标，包括企业概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制度按报告期别分为年报、季报和月报。其中，年报的调查时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统计数据、季报为本年度1月1日至上季度末统计数据，月报为本年度1月1日至上月末统计数据。

（五）调查方法：

本制度采用全面调查与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六）组织实施：

本报表制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统一组织，分级实施。

1. 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在地统计原则”，各企业按实际生产经营地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及所属企业的统计报表填报工作，审核、汇总后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2. 月报和季报填报方法：（1）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确定的软件前百家企业（附件六）、重点企业（附件七）和工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重点企业（附件八），分别填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月报》《核心产品发展情况表》《集成电路设计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业务量月报》《工业数字化转型供给能力情况表》，直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同时抄报企业所在地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管部门），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管部门）要负责落实、督促所在地区企业的报送工作。（2）各省市确定的月度重点企业，企业按所在地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管部门）要求填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月报》，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3）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填报《集成电路设计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业务量月报》中工业互联网相关数据，直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3. 重点城市（包含副省级城市和被认定为“中国软件名城”的城市）的统计报表，在上报本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管部门）的同时，抄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上报本地区主管部门的时间，由各省市主管部门自定，并不晚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确定的时间。

4. 企业集团统计报表只统计合并财务报表后的企业数据，在上报本地区主管部门的统计报表中**不含**跨地区的集团企业数据，在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统计报表**应含**跨地区的集团全部企业数据。

（七）调查时间及方式：

1. 年报上报时间：（1）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管部门）将本地区的企业基层表及汇总表，于年后3月31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2）重点城市（包含副省级城市和被认定为“中国软件名城”的城市）以及企业集团上报本地区主管部门统计报表的时间，由各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管部门）自定，并不晚于工

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确定的时间。

2. 季报上报时间：重点企业（附件七）、工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重点企业（附件八）分别将季度报表软统企8表、软统企9表于季后15日前通过网上直报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3. 月报上报时间：

(1) 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管部门）将本地区的月报汇总表（软统综1表）、企业基层月报表（软统企6表），于月后15日前通过网上直报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2) 各企业集团于月后15日前，将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月报表（软统企6表）、集成电路设计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业务量月报表（软统企7表）通过网上直报或电子邮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3)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字（1999）101号文规定，统计月报的报送时间，逢国务院规定的节假日（不包括星期六、日）顺延。

(八) 质量控制：本制度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管部门）、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要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统计工作管理办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全流程控制管理细则》的规定，对统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目录、指标内容和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填写，按时报送。

(九) 统计资料公布：本制度主要统计指标按采集频率形成月报（季报）和年报，以邮件报送国家统计局，并按统计信息分类分别发送至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管部门）和重点企业。软件月度综合统计数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每月23日左右通过政府网站（网址：www.miit.gov.cn）对外发布，年度综合数据于年后10月底前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十) 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软件业年月度综合统计数据与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部门及本系统内共享使用。按照协定方式共享，在最终审定数据十个工作日后可以共享，共享责任单位为运行监测协调局，共享责任人为运行监测协调局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十一) 使用名录库情况

本制度根据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补充行业管理所需单位名录库信息，建立形成部门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6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部门共享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6〕11号）精神，加强名录库信息互惠共享，减轻企业填报负担，避免重复统计。我部根据管理办法精神，结合调查目标需求，向国家统计局提出国家基本单位统计名录库共享需要，在国家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上补充我部行业管理所需单位名录库信息，以此为基础开展统计调查。已获取的企业名录信息，指标自动维护到调查系

统中，企业无需重复填报，企业如有变更可更新相关信息。同时，将统计调查中发现的新增、变更和消亡企业信息在调查结束后3个月内反馈国家统计局。

（十二）填报要求和注意事项

1. 各单位在填报时，必须按规定的目录、代码顺序、计算单位及指标解释的要求填报，不得擅自改动报表内容。

2. 严格按照每张表的逻辑关系审核，审核有数据逻辑关系不符的，一定要在上报时用文字说明。

3. 各单位要注意衔接年月报统计数据，保证数据口径一致。有关财务指标的数字出现负数，一律加填负数符“-”号。表中所列各种指标必须填报齐全，不得空缺不填。如确实无法填写的，一律填“0”表示。

4. 本报表制度经济指标均以“万元”为计量单位的指标，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5. 各单位要严格认真审核，经企业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报出，不得虚报、瞒报。

6. 本表的统计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要严格按我部规定的报出日期、受表单位准确报送。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 方式	页码
一、年报						
软统企1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年报	<p>(1) 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主营业务年收入2000万元以上且软件业务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嵌入式系统软件）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30%、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p> <p>(2)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或其集成电路设计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60%以上，且主营业务年收入500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p> <p>(3) 主要从事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或数据服务，且主营业务年收入500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p>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管部门）、各重点企业	年后 3 月 31 日前 网络填报	7
软统企2表	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9
软统企3表	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软统企4表	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	年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软统企5表	人工智能企业业务指标表	年报	主要从事人工智能业务的企业或其人工智能业务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0%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14
二、季报						
软统企8表	核心产品发展情况表	季报	重点企业	重点企业名单见附录7。	季后15日前 网络填报	15
软统企9表	工业数字化转型供给能力情况表	季报	工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重点企业	工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重点企业名单见附录8。	季后15日前 网络填报	17
三、月报						

软统综 1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指标月报表	月报	<p>(1) 部本级重点企业名单见附录6、附录7和附录8</p> <p>(2) 各省市按以下标准选择的月度重点企业：一是重点企业软件业务收入合计占本省全部软件业务收入比重70%及以上；二是主要从事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产品、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数据服务以及集成电路设计业务的企业</p>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城市（包含副省级城市和被认定为“中国软件名城”的城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软件和信息服务主管部门）	月后 15日前 网络填报	20
软统企6 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月报表	月报	同上	<p>(1) 部本级重点企业名单见附录6、附录7和附录8；</p> <p>(2) 各省市确定的月度重点企业</p>	同上	22
软统企 7表	集成电路设计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业务量月报表	月报	<p>(1)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或其集成电路设计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 60%以上，且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p> <p>(2) 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p>	<p>(1) 部本级集成电路设计领域重点企业（名单见附录7）；</p> <p>(2)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p>	同上	24

三、调查表式

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号： 软统企1表
 制定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187号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2 0 年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代码□□□□□□ 主要代表业务(产品)1_____ 2_____ 3_____ 业务应用或服务的主要领域代码(选择)1□□2□□3□□ 01通用 02安全 03企业管理 04通信 05金融 06能源(含电力) 07交通 08教育 09娱乐 10医疗 11电子商务 12电子政务 13工业设计和控制 14汽车电子 15农业 16采矿 17建筑 18生产网络化协同 19制造业服务化延伸 20个性定制生产 21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省(区、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106	单位注册地址及区划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省(区、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201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	开业(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电话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_____网 址_____	
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100内资 110有限责任公司 131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11国有独资公司 132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12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33股份合作企业 119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34联营企业 120股份有限公司 140个人独资企业 121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50合伙企业 129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90其他内资企业 130非公司企业法人 200港澳台投资 210港澳台投资有限公司 310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港澳台投资股份公司 320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330外资投资合伙企业 290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390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个体工商户 900其他市场主体		
206	企业控股情况□ 1国有控股 2集体控股 3私人控股 4港澳台商控股 5外商控股 9其他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20	从事跨国经营活动情况□1有并购境外企业 2在境外设有分公司(含有研发中心及销售网点) 3在境外有研发中心(含有销售网点) 4在境外仅有分支机构(或销售网点) 5未从事跨国经营活动		
221	上市及新三板、四板挂牌情况是否上市公司 □ 1是 2否 上市年度□□□□ 上市地点(如为多个,请复选)□1深交所主板(含B股) □2上交所(含B股) □3北交所 □4深交所创业板 □5上交所科创板 □6新三板 □7地方四板 □8香港 □9纳斯达克 □10纽约交易所 □11其他海外市场		
222	本年度兼并重组情况 是否兼并重组企业 □ 1是 2否 兼并重组方式(如为多个,请复选)□□□□□□ 1承担债务式 2出资购买式 3控股式 4授权经营式 5合并式 9其他		
R01	是否有设立研发机构□ 1是 2否	R06	是否为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1是 2否
R02	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 评估等级: _____ 评估机关: _____		
R03	ISO27001 信息安全认证号: _____ 认证机关: _____		
R04	是否有工业互联网业务 □1是 2否		
R05	是否有嵌入式系统软件业务□1是 2否	R07	是否有人工智能业务□ 1是 2否
R08	是否自建或联合建立国家级软件创新载体□1是 2否	R09	是否为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1是 2否
R10	是否将开源列为企业战略之一□1是 2否	R11	是否设立开源部门/开源办公室/开源委员会□1是 2否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1. 本表涉及的填报目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 2024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具体参见国家统计局有关规定。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代码参见本制度《附录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目录》。
3. 本表中要求填写的代码不能空项，必须按照本制度中规定的有效代码填写，取值不能出界。
4. 本表必须由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再进行企业表数据的录入工作。
5. 本表中指的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具体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表

表 号： 软统企2表
 制定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187号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完成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完成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营业收入	万元	B00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	万元	D0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B01		应交增值税	万元	B26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B06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A01	
其中：硬件成本	万元	B061		负债合计	万元	A13	
税金及附加	万元	B09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A031	
其他业务利润	万元	B11		累计折旧	万元	A07	
销售费用	万元	B12		其中：本年折旧	万元	A08	
管理费用	万元	B13		资产总计	万元	A09	
财务费用	万元	B14		其中：数据资源存货	万元	A091	
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B16		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万元	A0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万元	B17		数据资源开发支出	万元	A093	
投资收益	万元	B18		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C01	
资产处置收益	万元	B19		研发经费	万元	C02	
其他收益	万元	B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万元	C03	
营业利润	万元	B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	万元	C04	
利润总额	万元	B24		享受优惠政策已退税额	万元	C06	
所得税费用	万元	B25		应收账款	万元	A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企业按财务报表中相应指标进行填报，本表指标最多保留二位小数。

审核关系:

(1) $B00 \geq B01$ (营业收入 \geq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 $B24 > B25$ (当利润总额 > 0 时, 利润总额 $>$ 所得税费用)

(3) $B06 \geq B061$ (主营业务成本 \geq 其中: 硬件成本)

(4) $B21 \geq B01 - B06 - B09 + B11 - B12 - B13 - B14 - B16 + B17 + B18 + B19 + B20$ 营业利润 \geq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税金及附加 + 其他业务利润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资产减值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投资收益 (- 投资损失) + 资产处置收益 + 其他收益

(5) 允许 B11 其他业务利润、B14 财务费用、B16 资产减值损失、B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B18 投资收益、B19 资产处置收益、B21 营业利润、B24 利润总额、B25 所得税费用、B26 应交增值税、A02 应收账款为负值。

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表

表 号： 软统企3表
 制定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187号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完成
甲	乙	丙	1
软件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A0	
（一）按业务类型分列	—	—	—
合计中：1. 软件产品收入	万元	A1	
2.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万元	A2	
3. 信息安全收入	万元	A3	
*4.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万元	A4	
（二）按服务模式分列	—	—	—
其中：软件外包服务收入	万元	A5	
（三）按出口方式分列	—	—	—
软件业务出口合计	万美元	A6	
合计中：1. 软件外包服务出口	万美元	A61	
*2.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	万美元	A62	
3. 其他软件业务出口	万美元	A6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D1	
其中：软件研发人员	人	D11	
其他软件技术人员	人	D12	
其中：硕士及以上	人	D15	
大专及大本	人	D16	
其中：国家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数量	人	D17	
平均用工人数	人	D2	
年末拥有有效软件著作权量	件	W1	
年末拥有有效专利量	件	W2	
其中：年末拥有有效发明专利量	件	W3	
参与制修订国家及国际标准总量	项	W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收入类指标最多保留二位小数，其他指标一律取整数。

1. 带“*”的 A4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A62(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指标无需企业填报，由网上直报系统自动测算得出。仅对在企业基本情况表中选择有嵌入式系统软件业务的企业，使用其填报的财务数据、出口数据自动计算，相关计算方法详见附录三。

2. 在填报“A1 软件产品收入、A2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A3 信息安全收入”指标数据后，务必要依照《附录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分类目录》填报“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软统企 4 表)，要求逐一填列明细软件的代码、名称、本年收入、出口收入和 1-2 个主要国家和地区，否则，软件收入小计不予确认。

3. “A63其他软件业务出口”是指除软件服务外包出口和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以外的其他软件业务出口金额。A61、A62、A63三个指标加总后为“A6软件业务出口合计”。

4. 审核关系:

- (1) $B01 \geq A0$ (主营业务收入 \geq 软件业务收入)
- (2) $A0 = A1 + A2 + A3 + A4$ (软件业务收入 = 分项之和)
- (3) $A0 \geq A5$ (软件业务收入 \geq 软件外包服务收入)
- (4) $A0 \geq A6 \times 7.0$ (软件业务收入 \geq 软件业务出口合计 $\times 7.0$)
- (5) $A6 = A61 + A62 + A63$ (软件业务出口合计 = 软件服务外包出口 +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 + 其他软件业务出口)
- (6) $A5 \geq A61 \times 7.0$ (软件外包服务收入 \geq 软件外包服务出口 $\times 7.0$)
- (7) $A4 \geq A62 \times 7.0$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geq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 $\times 7.0$)
- (8) $D1 \geq D11 + D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geq 软件研发人员 + 其他软件技术人员)
- (9) $D1 \geq D15 + D16$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geq 硕士及以上 + 大专及大本)
- (10) $D1、D2$ 不能为 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平均人数不能为 0)
- (11) $D1 \geq D17$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geq 国家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数量)
- (12) A1、A2、A3 分别等于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软统企 4 表)中相应类之和
- (13) A61、A63 两项指标之和必须等于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软统企 4 表)中相应类本年出口之和
- (14) $W2 \geq W3$ 获授权专利拥有量 \geq 其中: 获授权发明专利拥有量

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

表 号： 软统企4表
 制定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187号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软件分类名称	软件代码	本年收入 (万元)	其中： 本年出口 (万美元)	出口主要 国别和地区				备注
				国别 1	出口 1	国别 2	出口 2	
甲	乙	1	2	3	4	5	6	7
按业务分类目录及代码 填报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收入、出口类指标最多保留二位小数。

1. 本表要严格按照《附录（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分类目录》规定的软件排列顺序、代码、名称填报，不得擅自更改。本企业的各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相加之和，应等于“A0.软件业务收入”。

2. 本表中每项软件凡有出口的，均要填写“出口额”，出口额按“万美元”为单位计算，本企业“本年出口栏”各种软件出口相加之和，应等于“A61.软件外包服务出口”、“A63其他软件业务出口”之和。

3. 关于“出口主要国别和地区”栏的填报，本栏设有二格，要求凡我国软件对其出口量大的国家或地区均需填报一至二个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名，按《软件出口主要国别和地区及代码》表填写（见指标解释中附表），并对应填写向这些国家出口的金额。

4. 有嵌入式系统软件业务的企业填报本表时，需在“本年收入”“其中：本年出口”两个指标中填报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硬件产品整体**的实际销售收入及出口额明细。

5. 审核关系：（1）本年收入 ≥ 其中：本年出口 X 7.0

（2）其中：本年出口 ≥ 出口 1+出口 2

人工智能企业业务指标表

表 号： 软统企5表
 制定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187号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代 码	本 年 完 成	去 年 同 期
甲	乙	丙	1	2
人工智能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I01		
按业务类型分列	—	—	—	—
合计中：1. 人工智能软件收入	万元	I02		
2. 人工智能服务收入	万元	I03		
3. 人工智能产品收入	万元	I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报出日期： 20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指标最多保留二位小数。

1. 本表仅由有人工智能业务收入的企业填报。人工智能业务收入规模过小（年人工智能业务收入低于100万元）企业可免报，并在《企业基本情况表》中免选相应人工智能业务选项。

2. 人工智能业务包含分类情况详见附录（四）《人工智能业务分类目录》

3. 审核关系：

(1) $I01=I02+I03+I04$ (人工智能业务收入=分项之和)

4. 去年同期数据仅由首次填报本表的企业填写。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月报表

表号：软统综1表
制定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87号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综合机关名称（盖章）：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本期累计
甲	乙	丙	1
单位个数	个	1000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010	
软件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1020	
（一）按业务类型分列	—	—	—
其中：1. 软件产品收入	万元	1021	
其中：基础软件收入	万元	10211	
工业软件收入	万元	10212	
2.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万元	1022	
其中：云服务收入	万元	10221	
大数据服务收入	万元	10222	
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收入	万元	10223	
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	万元	10224	
集成电路设计收入	万元	10225	
3. 信息安全收入	万元	1023	
其中：工控安全收入	万元	10231	
*4.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万元	1024	
（二）按出口方式分列	—	—	—
软件业务出口合计	万美元	1030	
合计中：1. 软件外包服务出口	万美元	1031	
*2.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	万美元	1032	
3. 其他软件业务出口	万美元	1033	
（三）按地区分布分列	—	—	—
合计中：所辖市（区、州、盟）软件业务收入	万元	1034	
利润总额	万元	1040	
研发经费	万元	1050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万元	1060	
平均用工人数	人	1070	
应收账款	万元	108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报出日期：20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的报送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重点城市（包括副省级城市和被认定为“中国软件名城”的城市）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 本表中软件业务出口是企业 在报告期完成的软件外包服务出口、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和其他软件业务出口的合计数。（“万美元”计算）。

3. 本表中“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指标为核算数据，具体计算方法见《附录三应用嵌入式软件的产品目录及计算方法》。

4. 本表审核关系：

(1) 主营业务收入 \geq 软件业务收入合计 1010 \geq 1020

(2) 软件业务收入=软件产品收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信息安全收入+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1020=1021+1022+1023+1024

(3) 软件产品收入 \geq 基础软件收入+工业软件收入 1021 \geq 10211+10212

(4)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geq 云服务收入+大数据服务收入+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收入+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集成电路设计收入 1022 \geq 10221+10222+10223+10224+10225

(5) 软件业务收入 \geq 软件业务出口 \times 7.0 1020 \geq 1030 \times 7.0

(6) 软件业务出口=软件外包服务出口+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其他软件业务出口 1030=1031+1032+1033

(7)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geq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 \times 7.0 1024 \geq 1032 \times 7.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月报表

表 号： 软统企6表
 制定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187号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 0 ____ 年 ____ 月

是否有嵌入式系统软件业务： 1是2否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代 码	本 年 本 期 累 计	去 年 同 期 累 计
甲	乙	丙	1	2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010		
软件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2020		
（一）按业务类型分列	—	—	—	—
其中： 1. 软件产品收入	万元	2021		
其中：基础软件收入	万元	20211		
工业软件收入	万元	20212		
2.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万元	2022		
其中：云服务收入	万元	20221		
大数据服务收入	万元	20222		
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收入	万元	20223		
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	万元	20224		
集成电路设计收入	万元	20225		
3.信息安全收入	万元	2023		
其中：工控安全收入	万元	20231		
*4.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万元	2024		
（二）按出口方式分列	—	—	—	—
其中： 1. 软件外包服务出口	万美元	2041		
*2.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出口额	万美元	2042		
*2-1.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	万美元	20421		
3. 其他软件业务出口	万美元	2043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2050		
其中：硬件成本	万元	2051		
利润总额	万元	2090		
研发经费	万元	2110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万元	2111		
平均用工人数	人	2112		
订单同比	—	2113	增长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应收账款	万元	2114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的报送单位：**一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确定的重点企业，包括上一年度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见附录六），和其他重点企业（见附录七和附录八）。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确定的重点企业除直接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外，同时抄报企业所在地的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二是**各省市确定的本省市月度监测企业。

2. 本表中“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指标无需企业填报，若企业有嵌入式系统软件业务，将根据企业填报的相关财务数据自动核算；同时，企业在“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指标栏填报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整体出口收入，将根据该指标自动计算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收入。相关计算方法详见附录三。

3. “其他软件业务出口”是指除软件服务外包出口和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以外的其他软件业务出口金额。

4. 本表的统计结果只作为政府管理部门内部使用，不对外公布。

5. 本表审核关系：

(1) 主营业务收入 \geq 软件业务收入合计2010 \geq 2020

(2) 软件业务收入=软件产品收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信息安全收入+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2020=20211+2022+2023+2024

(3) 软件产品收入 \geq 基础软件收入+工业软件收入2021 \geq 20211+20212

(4)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geq 云服务收入+大数据服务收入+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收入+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集成电路设计收入2022 \geq 20221+20222+20223+20224+20225

(5)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geq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 $\times 7.0$ 2024 \geq 20421 $\times 7.0$

(6) 去年同期数仅由新增单位填写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软统企 1 表）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已经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需填写组织机构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2. **单位详细名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而公章暂未换的，可用旧公章代替，但必须在本栏内予以说明。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5位）** 由五位码组成，具体编码填写，按照《附录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表》中的编码填写。

企业填写行业分类时的要求：一是，企业行业的划分，主要依据企业的主导产品(业务)或主要传统产品来划分；二是，企业的行业划分要保持一定时期的相对稳定。

4. 主要代表业务（产品）和应用或服务领域

企业根据本报告年度内实际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填报。“代表业务（产品）”是指获得的软件业务收入占比或重要程度从高到低的业务，至少填写一种，最多填写三种，填写的名称要尽量详实，便于主管部门了解企业经营活动情况，不可填写软件产品、软件技术服务等大类名称。

“主要应用或服务领域”由企业根据开展业务的类型，从以下选项中选择。

（1）通用：指各种基础类、工具类软件、中间件、数据处理、设计开发、运维支持及咨询服务等不特定用于某些应用领域的软件、集成和服务。

（2）安全：指各种用于安全防护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3）企业管理：指各种用于企业管理、办公自动化、财务管理、生产过程管理等的软件、集成及服务。

（4）通信：指各种用于通信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5）金融：指各种用于金融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6）能源（含电力）：指各种用于能源（含电力）生产、控制、管理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7）交通：指各种用于公路、铁路、航空领域和交通工具上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8）教育：指各种用于教育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9）娱乐：指各种用于娱乐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0) 医疗：指各种用于医疗卫生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1) 电子商务：指各种用于支持电子商务平台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2) 电子政务：指各种用于电子政务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3) 工业设计和控制：指各种用于工业研发设计和工业生产控制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4) 汽车电子：指各种用于汽车电子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5) 农业：指各种用于农业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6) 采矿：指各种用于采矿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7) 建筑：指各种用于建筑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

(18) 生产网络化协同：指各种用于生产网络化协同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生产网络化协同是指通过网络整合分布于全球的设计、生产、供应链和销售资源等，形成协同设计、众包众创、协同制造等一系列新模式、新业态。

(19) 制造业服务化延伸：指各种用于制造业服务化延伸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制造业服务化延伸是指依托工业互联网实现对智能产品装备的远程互联和数据分析，形成产品追溯、在线检测、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等服务模式，基于产品数据跨界整合与价值挖掘，进一步实现服务延伸。

(20) 个性定制生产：指各种用于个性定制领域的软件、集成和相关服务。个性定制是指基于网络精准获取用户需求，推动企业与用户的深度交互，通过灵活组织设计、制造资源与生产流程，实现低成本的大规模个性定制方案。

5. 单位地址及区划代码 指当地邮政部门认可的单位所在地址。应包括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名称。如果本企业所属的若干个车间或分厂设在不同的地址，以厂部所在地的地址为准。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根据2024年度《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中规定的代码填写。

6. 单位规模代码（1位）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不需企业填报，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计算取得。

7. 法定代表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如有特殊原因可填企业现负责人。

8.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

企业填写本栏“企业开业时间”时应注意：①筹建企业免填；②1949年以前成立的企业填写最早开业时间；③合并或兼并的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的最早开业时间填写；④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⑤与外方（含港、澳、台）合资企业，按合资企业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9.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的通知（国统字

(2023) 14号) ”填写。

① 企业参照《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公司类型”“合伙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填写，无法直接根据登记事项填写的，需根据投资人情况填写。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选填“111国有独资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选填“112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分公司(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选填“119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选填“121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选填“129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国有事业单位营业”“国有社团法人营业”“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国有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1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集体事业单位营业”“集体社团法人营业”“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集体经营单位(非法人)”，选填“132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选填“133股份合作企业”。

登记注册为“联营”，选填“134联营企业”。

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140个人独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股份制”“股份制分支机构”“股份制企业(非法人)”，选填“190其他内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选填“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选填“220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作)”“非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选填“290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非法人经济组织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选填“310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合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外国(地区)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选填“320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合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外国(地区)无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其他形式公司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选填“390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②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③ 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选填“400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⑤ 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国家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1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32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个人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40个人独资企业”；合伙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应选填“150合伙企业”；无法识别经费来源或管理方的，应选填“900其他市场主体”。

⑥ 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10. 上市及新三板、四板挂牌情况，本年度兼并重组情况的指标解释具体参见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制度规定。

11. 国家级软件创新载体 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2.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 具体参考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二) 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表（软统企 2 表）

1.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3. **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4. **硬件成本** 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所涉及的所有硬件成本，包括未在前述《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目录》中列出的硬件产品的成本。

5.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6. **其他业务利润**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期计数填列。

7.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8.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9.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10.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

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12.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13. 资产处置收益 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14. 其他收益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15.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计算公式：

营业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利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投资收益（-投资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资产处置损失）+其他收益

16.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计算公式：**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17. 流动资产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18.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

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19.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20.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计算公式为：**所得税费用=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

21. 应交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6行第2列减第3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22. 享受优惠政策已退税额 指软件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软件企业减免增值税、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自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实际收到的退还给企业或实际减免的税款。

以上应交所得税、增值税以及根据国家关于软件产业的优惠政策，软件企业减免的相应税款数字。根据具体企业财务账户管理的不同，可从国家财政部 2004 年制发的会计制度“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或该表的明细账目取得数据。

23. 研发经费 指软件企业在报告期内用于软件研究与开发的所有支出，包含资本化和费用化部分。其中，费用化研发经费指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没有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资本化研发经费指形成无形资产的研发费用。不论何种经费来源，只要实际用于软件研究与开发的经费支出都应计算在内。

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根据会计“现金流量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总额 根据会计“现金流量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26. 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企业从本年1月1日起至本年最后一天止完成的会计上可计入固定资产的全部投资额。

27.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28.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29.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30.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31.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根据《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32. 数据资源存货 指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下的“数据资源”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33. 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指企业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下的“数据资源”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34. 数据资源开发支出 指企业正在进行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金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开发支出”下的“数据资源”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三）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表（软统企 3 表）

1. 软件业务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软件四项业务收入的合计。

2. 软件产品收入 一是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开发研制销售软件产品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外购二次开发的软件产品，但二次开发的增加值必须超过购进价的30%；二是指系统集成中单独开据发票的软件收入；三是指软件企业承担其他硬件厂商委托开发研制的，但不需向硬件产品中镶嵌灌入，其嵌入式软件收入按照合同金额计算。

本项指标数据（A1）应同“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中的“E101000000”项数据一致。

3.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云服务、平台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和区块链服务所获的收入。不包括提供电脑售后、ICT设备维修、地质勘查、工程测绘、工业设计等服务及自建电子商务平台用于自身业务经营所获的收入。

本项指标数据（A2）应同“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中的“E201000000”项数据一致。

其中集成电路设计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集成电路研发设计的收入。包括：（1）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将IC设计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计作IC设计收入。（2）集成电路设计收入占主营业务60%以上的企业，其IC设计收入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不包括从事集成电路制造与封测的收入。

计算公式为：**IC设计收入=芯片销售收入-制造（加工）成本-期间费用**

4. **信息安全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信息安全产品、云计算安全产品、工控安全产品、移动安全、云端安全、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实施、安全运维、安全培训等软件研发或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本项指标数据（A3）应同“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中的“E301000000”项数据一致。

5.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完成的自主研发并镶嵌固化到本企业生产的硬件产品中的嵌入式系统软件（含二次开发后增加值超过购进价50%的嵌入式系统软件）。

6. **软件外包服务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承担发包方（国内或国外）的分包业务，如委托开发软件、软件测试、业务流程设计、安装、维护、数据加工等。用外汇结算的外包收入，应换算成人民币价值计算。

外包根据供应商的地理分布状况划分为两种类型：**境内外包和离岸外包**。境内外包是指外包商与其外包供应商来自同一个国家。离岸外包则指外包商与其供应商来自不同国家，外包工作跨国完成。

7. **软件业务出口合计** 指企业在报告期完成的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软件四项业务出口额的合计数。（“万美元”计算）。

8. **软件外包服务出口** 指在软件外包服务收入中出口到国际市场（即离岸外包）或在我国境内但由于外包商与其外包供应商来自不同的国家的企业间以外汇结算的收入（以“万美元”计算）。

9.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 指报告期出口到国外的嵌入式系统软件，含嵌入在硬件中，随硬件产品一起出口和承担国外硬件厂商需求而研发的独立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以“万美元”计算）。

1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11. **软件研发人员** 指在企业中设立的软件开发、研制机构中，从事软件研发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12. **其他软件技术人员** 指软件企业中除软件研发人员外，其他从事软件开发辅助性工作、软件运维等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

13. **硕士及以上** 指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

14. **大专及大本** 指具有大专及大本学历的工作人员。

15. **平均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月度）企业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 / 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12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text{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 / 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12个月。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12月平均人数}) / 12$$

16. 年末拥有有效软件著作权量 指截止到本年末，企业向国家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并获批的所有软件著作权的数量。

17. 年末拥有有效专利量 指截止到本年末，企业申请并获授权的所有有效专利数量，包括国内及国际专利，不含已申请但未获授权、以及已经失效的专利。

18. 年末拥有有效发明专利量 指截止到本年末，企业申请并获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包括国内及国际专利，不含已申请但未获授权、以及已经失效的专利。

19. 参与制修订国家及国际标准总量 指截止到本年末，企业作为起草单位或企业内部人员作为起草人参与制定或修订的所有国家标准（不包括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及国际标准数量。

20. 国家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指院士及国家级标志性专项计划的人才数。国家级标志性专项计划包括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其它如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

(四) 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 (软统企 4 表)

软件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及代码

序号	国家或地区	序号	国家或地区
1	中国香港	11	墨西哥
2	中国澳门	12	巴西
3	中国台湾	13	俄罗斯
4	韩国	14	南美洲其他国家
5	美国	15	大洋洲
6	日本	16	亚洲其他国家
7	德国	17	西欧其他国家
8	法国	18	东欧
9	英国	19	非洲
10	印度	20	其他国家

(五) 人工智能企业业务指标表 (软统企5表)

1. 人工智能业务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人工智能软件、人工智能服务和人工智能产品三项业务收入的合计。

2. 人工智能软件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从事开发研制销售人工智能软件所获得的收入, 具体人工智能软件范围见《附录四 人工智能业务分类表(试行)》。

3. 人工智能服务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按照客户需求提供人工智能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具体人工智能服务范围见《附录四 人工智能业务分类表(试行)》。

4. 人工智能产品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销售人工智能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具体人工智能产品范围见《附录四 人工智能业务分类表(试行)》。

(六)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月报表、核心产品发展情况表、工业数字化转型供给能力情况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月报(软统综 1 表、软统企 8 表、软统企 9 表、软统企 6 表)

1. 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2.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 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员工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 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3. 订单同比 指企业在报告期的软件业务累计订单比去年同期的值。本期累计订单是报企业自本年初开始到报告期末累计签订的有效软件业务合同总金额。

4. 销售量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促销出去的产品数量。它包括按合同供货方式或其它供货方式签约售出的产品数量，以及尚未到合同交货期提前交货的预交合同数量。但不包括外购产品（指由外单位购入、不需要本企业任何加工包装，又不与本企业产品一起作价配套出售的产品）的销售量。

5. 适配兼容的软件产品型号数量 指适配兼容的软件产品型号数量总和。

6. 适配兼容的硬件产品型号数量 指适配兼容的硬件产品型号数量总和。

7. 算力资源使用规模 指企业对外提供人工智能相关服务调用的算力总和。

8. 数据集规模 指自建或者购买的文本、图像、视频等数据集总和。

9. 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已服务用户数量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已经完成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服务的用户数量。

10. 企业规模分类（大型、中型、小微型）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的划分标准执行。

11. 企业集团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企业提供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立足企业集团内部资源融通协作、集团平台赋能下属企业高效发展等需求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底座、综合安全环保管理体系、统一的质量管理系统和集团数据中心等，推动集团内部企业加速业务上云，减小下属企业数字化转型压力。

12. 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企业提供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可以推动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跨区域、跨系统的网络互联和生产计划、能源供给、物流运输、进销存、共享设备等一体化协同管理，实现全产业链资源优化配置、产能平衡、制造协同、物流优化，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运行成本。

13. 园区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企业提供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是围绕安全生产、运输管理、封闭化管理、应急管理、环境能源管理、供应链管理、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等领域建设园区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助力构建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应用智能、产业循环的园区。

14. 生产调度 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从销售接单、原料供应、生产执行到产品销售的全厂一体化计划调度等。

15. 生产巡检 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智能外操巡检等。生产控制及优化指基于机器学习、神经网络、图像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及控制模型，实现对生产过程的智能化远程控制及综合分析，辅助企业优化质量管控和过程控制，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等。

16. 质量检测与管理 应用在线质量检测系统，实现质量实时监控，基于机器学习算法等构建质量预测模型，实现对产品和流程的持续优化管理。

17. 设备运维与管理 应用设备管理平台，实现从设备需求、采购、运行、维护到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生产设备的实时监测、故障诊断和预测性维护。

18. 安全管理 利用感知技术动态采集生产过程中人、物、设备、环境安全状况等数据，通过对

人员定位、视频监控、门禁智能管理、危险源管理、安全状态运行情况等系统化管理，对企业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进行动态管控，并推动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在繁重危险生产环节的使用，实现“机器换人”。

19. 环保管理 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以降低碳排放强度为核心的生产工序碳排放预警及减污降碳协同管控系统；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建立全厂环境管控平台，通过相关数据采集、传输、统计分析、预警等，实现超低排放智能化管理；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数字化平台，推动数字化交易和智能化服务等。

20. 能源管理 基于生产计划、检修计划、生产实绩等，结合工艺机理模型和面向动态环境的机器学习等技术，实时跟踪监视能源介质的发生、输配、消耗，对重要能源生产工序关键数据和生产设备关键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全面提升调度人员感知力，为调度人员决策提供支撑。

21. 供应链管理 应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打通产业各环节壁垒，建立企业间协同运行机制，实现成本精细化控制、产供销存平衡调度、供应链全生命周期在线管理。

22. 研发设计 运用CAD、CAE等设计工具，以及三维建模、模拟仿真等技术优化产品设计和工艺流程，提高设计效率和设计质量。

23. 仓储物流 应用物流运输系统、仓储管理系统、无人值守称重系统等，实现自动化出入库、无人化搬运堆垛、智能化仓储调度、可视化运输配送。

24. 客户管理 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精准洞察用户需求，打造用户管理平台，实现用户服务敏捷化、精准化，提升价值效益。

25. 经营管理 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数字化技术赋能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经营分析、风险管控等经营管控场景，实现成本精细化管控、业财一体化、智能分析与决策支持、运营管理动态监测、数字化协同办公与综合管理、企业内部在线协同运营。

26. 材料加工 通过建立基于工业大数据的高精度组织-性能预测方法和适应大规模定制的工艺模型库，并通过在线检测数据进行数据匹配、模型训练，揭示产品性能与质量的变化规律性，推动加工参数动态调整，提升材料性能和加工质量。

27. 工艺规划执行 应用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APP）、计算机辅助制造（CAM）等软件，结合人工智能、优化算法、模型轻量化、扩展现实（XR）等技术，基于标准化三维工艺信息模型，对船舶中间产品建造工艺进行规划并仿真，实现工艺流程、资源配置、生产负荷、空间约束、装备作业等仿真，高效验证工艺方案可行性。

28. 数字化装配 利用数字定位、装配制孔连接、自动控制、先进测量与检测等技术，提高航空装备装配技术精度及质量。营销管理指运用大数据、深度学习等技术对客户数据进行统一管理，绘制客户画像，开展精准营销。

29. 工厂设计 通过三维建模、系统仿真、设计优化等技术手段，提供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及产线的整体规划设计解决方案及框架。

本报表其他“指标解释”参照本制度《软件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表》[软统企 2 表]、《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表》[软统企 3表]中的有关指标解释与计算方法。

（七）其他有关解释及说明

1. 软件业务的主要范围

a. **软件产品行业** 指以知识为基础所形成的无形软件产品（广义）。或指以知识为基础借助于中央处理器（CPU）为运行平台的指令和程序的有序结合，从而形成的无形产品（狭义）。主要包括基础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工业软件、接受委托开发的嵌入式软件和定制软件。

（1）**基础软件** 是计算机系统中最靠近硬件层次的软件。通常包含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软件、支撑软件等。

（2）**平台软件** 指支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算法等新型信息系统平台的虚拟化、存储管理、数据处理等软件。

（3）**应用软件** 是指为特定领域研发，具有指定功能的软件。一般处在操作系统和中间件上层。如管理软件、教育软件等。

（4）**工业软件** 指在工业领域辅助进行工业设计、生产、通讯、控制和工业企业业务管理的软件。

（5）**接受委托开发的嵌入式软件** 指软件企业接受硬件企业委托为其开发、研制的并以软件形式销售的嵌入式软件系统。

（6）**定制软件** 指通过承接外包的方式，向需方提供定制的软件，且供方不拥有软件开发调试过程中产生的著作权。

b.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指供方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供方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云服务、平台运营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区块链服务。

（1）**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 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人员培训、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向需方提供的管理或技术咨询评估服务。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系统设计、信息技术管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认证、信息技术培训等。

（2）**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3）**运行维护服务** 指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方法，依据需方提出服务级别要求，对其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软硬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4）**数据服务** 指利用信息技术向需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整理、挖掘、分析等服务，包括大数据服务、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非海量）、数字内容处理等服务。

（5）**云服务** 指将可伸缩、弹性、共享的物理和虚拟资源池以按需自服务的方式供应和管理，并提供网络访问模式的各类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6）**平台运营服务** 根据需方需求提供业务支撑平台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包括物流管理服务平台、在线信息平台、在线娱乐平台、在线教育平台等。

（7）**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 服务供方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并供其他企业或个人在平台

上进行业务经营和交易的服务。包括：在线交易平台服务和在线交易支撑服务。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收入。

(8) **集成电路设计** 指企业开展的集成电路研发、设计服务。

(9) **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 指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在支撑制造资源泛在连接、弹性供给、高效配置等方面，提供海量数据采集、汇聚、分析服务。

(10) **区块链服务** 指利用区块链可信、共识和防篡改等技术特点，向需方提供存证和确权、数据共享和交换、分布式协作等服务，其中包括区块链系统服务、区块链应用支撑服务和区块链数据支持服务。

c. **信息安全行业** 指保障信息内容和网络不受侵害的软件、支持与应用系统及相关服务。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云计算安全产品、工控安全产品、移动安全、云端安全服务、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实施、安全运维、安全培训等。

(1) **信息安全产品** 指企业开发的保障信息内容、信息系统和网络不受侵害的软件及支持与应用系统。包括：基础类安全产品、终端与数字内容安全产品、网络与边界安全产品、专用安全产品、安全测试评估与服务产品、安全管理产品等。

(2) **云计算安全产品** 指保护云计算自身的安全，给云计算中心提供安全防护的产品及相应的集成实施和运维服务。包括虚拟防火墙、虚拟数据库审计、虚拟安全管理、访问控制等。

(3) **工控安全产品** 主要包括工控防火墙、工控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工控漏洞扫描、工控漏洞挖掘、工控异常检测等。

(4) **移动安全** 提供APP安全保护、移动威胁情报、事前/事后应急响应等服务，确保移动应用自身的安全，避免被黑客攻击利用等安全问题发生。

(5) **云端安全服务** 通过云平台提供的安全服务。包括高抗DDOS、网站漏洞扫描平台、CDN、缓存加速、态势感知、堡垒机、网站安全监测等。

(6) **安全咨询** 协助需方提升和优化安全管理的咨询服务。

(7) **安全集成实施** 满足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和安全管理要求的集成实施服务。

(8) **安全运维** 对信息系统提供的安全巡检、安全加固、脆弱性检查、渗透性测试、安全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服务。

(9) **安全培训** 针对信息安全提供的培训服务。

d. **嵌入式系统软件行业** 指以应用为中心编制的，并镶嵌和固化在硬件中，与硬件共同构成完整功能的软件产品。（注：特指制造业企业自主研发并使用的嵌入式系统软件。）

2. 填报原则

(1) . 系统集成中单独开具发票的软件收入按“软件产品收入”进行填报。

(2) . 软件企业承担其他硬件厂商委托开发研制的，但不需要向硬件产品中镶嵌灌入，其嵌入式软件收入根据合同金额按“软件产品收入”进行填报。

(3) . 企业从事开发研制软件产品并以云形式提供给需方的，若功能和以传统软件许可

等形式销售的软件产品相比没有发生改变，则按“软件产品收入”进行填报。

(4). 企业从事信息安全相关云服务的，按“信息安全收入”进行填报，不再计入信息技术服务中的“云服务收入”。

3. 软件产业统计调查单位的确定

独立核算法人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核算法人资格的企业，即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并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A.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B. 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C. 独立核算盈亏，并能够单独编制财务决算报表。

4. 软件统计调查单位有关填报问题的规定

由于软件产业在我国是新兴产业，软件统计工作在实际操作时遇到的问题较多，为了保证统计口径一致，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第一、以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作为划分独立核算单位的基本条件，凡是分别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集团核心企业及各成员单位，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集团企业下属单位，都应分别确定为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遵循“统计在地原则”，即企业集团、集团公司在外省的具有法人地位的成员单位或下属企业，均应以独立核算单位按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对不具备有法人资格的成员单位或下属单位，应归入集团公司或企业集团内统计。

五、附录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类表

国标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编码	软件行业分类	备注
651	软件开发	E6501	软件产品行业	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包括基础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工业软件、接受委托开发的嵌入式软件和定制软件。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9	集成电路设计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字内容服务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E6502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供方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供方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营维护服务、数据服务、云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平台运营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区块链服务等。
		E6503	信息安全行业	保障信息安全的软件及服务。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云计算安全产品、工控安全产品、移动安全、云端安全服务、安全咨询、安全集成实施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安全培训。
		E6504	嵌入式系统软件行业	以应用为中心编制的，并嵌入和固化在硬件中与其共同构成完整功能的软件产品。特指制造业企业自主研发并使用的嵌入式系统软件。

(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分类表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E000000000		软件业务收入明细合计	
E100000000		软件产品行业 (E6501)	
E101000000		1. 软件产品行业合计	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 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平台软件、应用软件、工业软件、嵌入式软件、移动应用软件和定制软件。
E101010000		1.1 基础软件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软件等
E101010100	录入	1.1.1 操作系统	含通用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云操作系统、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等。
E101010200	录入	1.1.2 数据库管理系统	
E101010300	录入	1.1.3 中间件	包括基础中间件 (含交易中间件、消息中间件、应用服务器 (J2EE)、对象中间件等)、业务中间件 (含系统集成中间件、信息集成中间件、企业服务总线、工作流中间件、门户中间件、安全中间件、商业智能中间件、内容管理中间件等)、领域中间件 (含计算机语言集成中间件 (CTI)、移动中间件、无线射频 (RFID) 中间件、数字电视中间件等) 等
E101010400	录入	1.1.4 办公软件	含流式处理、版式处理、图形设计、办公套件、办公自动化软件 (OA) 等
E101010500		1.1.5 支撑软件	指软件开发过程中使用到的支撑软件开发的工具、测试工具等软件。
E101010501	录入	1.1.5.1 开发工具	
E101010502	录入	1.1.5.2 测试工具软件	
E101010503	录入	1.1.5.3 其他支撑软件	
E101010600	录入	1.1.6 其他	
E101020000	录入	1.2 平台软件	指支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算法等新型信息系统平台的虚拟化、存储管理、数据处理等软件。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E101030000		1.3 应用软件	含管理软件、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网络应用软件、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科学和工程设计软件、智能分析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等
E101030100	录入	1.3.1 通用应用软件	指非特定行业使用的应用软件，包括经营管理、图形图像处理、多媒体处理、语言文字处理、智能交互、科学和工程计算、地理信息等软件。
E101030200		1.3.2 行业应用软件	
E101030201	录入	1.3.2.1 通信行业软件	
E101030202	录入	1.3.2.2 金融财税软件	
E101030203	录入	1.3.2.3 教育软件	
E101030204	录入	1.3.2.4 交通运输行业软件	
E101030205	录入	1.3.2.5 能源控制软件	
E101030206	录入	1.3.2.6 动漫游戏软件	
E101030207	录入	1.3.2.7 物流管理软件	
E101030208	录入	1.3.2.8 医疗卫生领域软件	
E101030209	录入	1.3.2.9 电子政务软件	
E101030210	录入	1.3.2.10 其他行业应用软件	
E101030300	录入	1.3.3 移动应用软件（APP）	指面向移动终端开发的软件产品
E101040000		1.4 工业软件	
E101040100	录入	1.4.1 产品研发设计类软件	用于提升企业在产品研发工作领域的能力和效率。包括3D虚拟仿真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APP）、产品数据管理（PD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建筑信息模型（BIM）、计算机辅助公差设计（CAT）、过程工艺模拟软件等。
E101040200		1.4.2 生产控制类软件	用于提高制造过程的管控水平，改善生产设备的效率和利用率。包括工业操作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制造运行管理（MOM）、操作员培训仿真系统（OTS）、调度优化系统（ORION）等。
E101040201	录入	1.4.2.1 工业操作系统	指能够实时采集传输处理工业数据、监测生产过程、管理控制单元、保障生产安全的系统，主要包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括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集散控制系统（DC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安全仪表系统（SIS）、远程终端单元（RTU）、先进控制系统（APC）等。
E101040202	录入	1.4.2.2其他	
E101040300	录入	1.4.3 业务管理类软件	用于提升企业的管理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包括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人力资源管理（HRM）、企业资产管理（EAM）、商业智能系统（BI）等。
E101050000	录入	1.5 嵌入式应用软件	指企业接受委托开发的嵌入式软件，可独立于硬件产品销售。
E101060000	录入	1.6 定制软件	通过承接外包的方式，向需方提供定制的软件，且供方并不拥有软件开发调试过程中产生的著作权（以此区别于其他软件产品）
E200000000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E6502）	
E201000000		2.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合计	供方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供方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 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服务、云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等。
E201010000		2.1 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	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人员培训、管理体系建设、技术支撑等方面向需方提供的管理或技术咨询评估服务。 包括：信息化规划、信息系统设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测试评估认证、信息技术培训等。
E201010100	录入	2.1.1 信息化规划	在诊断、分析、评估需方管理和信息系统现状基础上，结合需方发展战略目标和实际业务规划，提出信息化建设的远景、目标、战略和总体框架等解决方案，全面系统地指导信息化建设，以满足其可持续发展需要的咨询服务。（如该服务同信息系统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打包进行，则不单独统计）
E201010200	录入	2.1.2 信息系统设计	基于需方的信息化规划，根据其实际业务需求，对信息系统的架构、选型和实施策略进行设计，为信息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系统的开发和建设提供解决方案的服务。（如该服务同信息化规划、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打包进行，则不单独统计）
E201010300	录入	2.1.3 信息技术管理咨询	协助需方提升和优化信息化管理活动的咨询服务。 包括：信息技术治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过程能力成熟度等咨询，如 GB/T 28827.1、GB/T 24405.1（ISO/IEC 20000）、GB/T 22080（ISO/IEC 27001）、ISO/IEC 38500等标准实施的咨询服务。
E201010400	录入	2.1.4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合同，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监督管理信息工程项目实施的服务。 包括：通用布缆系统工程监理、电子设备机房系统工程监理、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监理、软件工程监理、信息化工程安全监理、信息技术服务工程监理等。
E201010500	录入	2.1.5 测试评估	供方（一般指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测试评估机构）提供的对软件、硬件、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及信息安全等是否满足规定要求而进行的测试检验和评估认证服务。 包括：软件、硬件、网络、信息安全等的测试检验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的评估和认证服务。
E201010600	录入	2.1.6 信息技术培训	软件企业针对信息技术提供的培训服务。 包括：信息技术标准培训服务、信息技术应用培训、信息技术职业技能培训等。 不包括学历教育、不包括信息安全培训。
E201020000		2.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缆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 包括：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实施服务等。
E201020100	录入	2.2.1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为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生产线及装备智能化改造升级、智能仓储和智能物流建设等提供的集成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实施服务。
E201020200	录入	2.2.2 其他集成实施服务	
E201030000	录入	2.3 运行维护服务	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方法，依据需方提出的服务级别要求，对其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 包括：基础环境运维服务、硬件运维服务、软件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运维管理服务等。
E201040000		2.4 数据服务	
E201040100		2.4.1 大数据服务	指基于大数据核心技术提供数据采集、挖掘分析和应用的服务。
E201040101	录入	2.4.1.1 大数据采集服务	指通过网络抓取、实时数据采集等多种技术从选定的数据源导入结构化数据（关系库记录）、半结构化数据（日志数据等）、非结构化数据（文件、视频、音频、网络数据流等）及实时数据的相关服务，包括数据库数据采集、文件数据采集、实时数据采集、ETL工具抽取、全量数据复制、增量数据捕获（CDC）等。
E201040102	录入	2.4.1.2 大数据分析挖掘服务	指对已存储或实时抓取的大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分析、深度挖掘，并产生新的业务价值，为业务发展与业务决策提供依据的相关技术服务，包括批量计算、流式计算、内存计算服务以及基于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统计学技术的数据挖掘等。
E201040103	录入	2.4.1.3 大数据可视化服务	指对于已存储或实时抓取的大数据资源以及大数据分析处理的过程和结果进行包括图形化等形式的可视化处理的服务，包括基于html5展现技术、Flex 展现技术、GIS展现技术的可视化服务等。
E201040104	录入	2.4.1.4 大数据应用综合解决方案	指按客户需求，基于大数据挖掘、储存与分析技术，结合应用场景，提供的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E201040200	录入	2.4.2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非海量）	向需方提供数据分析、整理、计算、编辑等加工和处理的服务。 （数据源由需方提供，不涉及数据采集与储存；指相关资料的数字化处理，如数据录入、校对等；在提供数据服务的过程中，未利用Hadoop技术，云技术等；数据处理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称	备注
			规模相对较小，通常指10TB以下；数据处理速度相对较低；不涉及超复杂的计算工作。）
E201040300		2.4.3 数字内容处理服务	将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信息内容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加工处理并整合运用的服务。 包括：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等（不包括提供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的软件本身，这些软件归属于软件产品）。
E201040301	录入	2.4.3.1 地理遥感信息服务	
E201040302	录入	2.4.3.2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E201040303	录入	2.4.3.3 其他数字内容处理服务	
E201050000		2.5 云服务	将可伸缩、弹性、共享的物理和虚拟资源池以按需自服务的方式供应和管理，并提供网络访问模式的各类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不含云端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 包括：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等服务。
E201050100	录入	2.5.1 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	向消费者提供租用处理、存储、网络和其他基本的计算资源服务，并使其能够在上面部署和运行任意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 包括：虚拟机租用服务、计算资源租用服务、网络资源租用服务、存储资源租用服务、服务器托管等。
E201050200	录入	2.5.2 平台即服务（PaaS）	将消费者创建或获取的应用程序，利用资源提供者指定的编程语言和工具部署到云的基础设施上的服务。 包括：商业智能（BI）、数据库、开发和测试平台、软件集成平台、应用软件部署等。
E201050300	录入	2.5.3 软件即服务（SaaS）	在云基础设施上，根据消费者需求，提供可以通过各种客户端设备访问完整应用程序的服务。 包括：在线ERP，在线CRM，在线杀毒，在线协同OA等。
E201060000		2.6 平台运营服务	根据需方需求提供业务支撑平台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服务。包括客户交互服务、物流管理服务平台、在线信息平台、在线娱乐平台、在线教育平台、在线生活服务平台等。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E201060100	录入	2.6.1 在线货物运输服务平台	通过信息化平台整合货物运输系统中各个环节的不同层次的信息和功能需求，为货物运输业务提供信息化的支撑和管理服务。
E201060200	录入	2.6.2 在线信息平台	供方基于信息服务平台，通过网络为用户提供信息的提供、发布和交流等的服务活动。 包括：搜索引擎、网络广告、门户网站、社交网络等。
E201060300	录入	2.6.3 在线娱乐平台	通过网络为各种娱乐活动提供的支撑和管理服务。 包括：网络游戏平台、网络动漫平台、网络聊天平台、网络视听平台等。
E201060400	录入	2.6.4 在线教育平台	通过网络教育平台为远程教育活动提供的支撑和管理服务。
E201060500	录入	2.6.5 在线生活服务平台	通过网络向网上用户或移动终端用户提供各种生活服务，包括网络快递服务平台、网络租车约车服务平台、网络旅游出行服务平台等。
E201060600	录入	2.6.6 其他在线服务平台	通过网络为其他生活生产活动提供的支撑和管理服务，包括在线医疗平台等，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E201060700	录入	2.6.7 客户交互服务	指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使用包括电子邮件、聊天工具、视频、智能语音在内的多种方式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客户交互接触服务。
E201070000		2.7 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	服务供方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并供其他企业或个人在平台上进行业务经营和交易的服务。 注：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收入。
E201070100	录入	2.7.1 在线交易平台服务	服务供方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为其他商家或用户之间进行在线业务交易提供支持服务。 典型在线交易平台如淘宝、天猫、阿里巴巴、环球资讯网等支撑B2B、B2C、C2C各类交易形式的平台。
E201070200	录入	2.7.2 在线交易支撑服务	服务供方为确保商家或用户间在线交易的顺利进行而提供有关支撑和保障服务。 包括在线支付服务和电子认证服务等。 注：典型的在线支付平台如支付宝、财付通、联动优势等，典型的电子认证服务企业如天威诚信等。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E201080000		2.8 集成电路设计	指各种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服务。 包括：微控器件、逻辑电路、存储器、模拟电路、智能卡芯片及电子标签芯片、微波集成电路、物联网模组等。
E201080100	录入	2.8.1 微控器件	
E201080200	录入	2.8.2 逻辑电路	
E201080300	录入	2.8.3 存储器	
E201080400	录入	2.8.4 模拟电路	
E201080500	录入	2.8.5 其他电路	
E201080600	录入	2.8.6 智能卡芯片及电子标签芯片	
E201080700	录入	2.8.7 微波单片集成电路	
E201080800	录入	2.8.8 物联网模组	
E201080900	录入	2.8.9 其他集成电路产品	
E201090000	录入	2.9 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	指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在支撑制造资源泛在连接、弹性供给、高效配置等方面，提供海量数据采集、汇聚、分析服务。
E201100000		2.10 区块链服务	利用区块链可信、共识和防篡改等技术特点，向需方提供存证和确权、数据共享和交换、分布式协作等服务，其中包括区块链系统服务、区块链应用支撑服务和区块链数据支持服务。
E201100100	录入	2.10.1 区块链系统服务	
E201100200	录入	2.10.2 区块链应用支撑服务	
E201100300	录入	2.10.3 区块链即服务（BaaS）	
E300000000		信息安全行业（E6503）	
E301000000		3. 信息安全行业合计	
E301010000		3.1 信息安全产品	指企业开发的保障信息内容、信息系统和网络不受侵害的软件及支持与应用系统。
E301010100	录入	3.1.1 基础类安全产品	包括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安全中间件等。
E301010200	录入	3.1.2 终端与数字内容安全产品	包括病毒木马识别引擎、反钓鱼反欺诈反恶意网址系统、终端接入控制、数据保护与防泄漏产品等。

软件代码	标识位	名 称	备 注
E301010300	录入	3.1.3 网络与边界安全产品	包括防火墙、大规模入侵检测与防御、密码网关等。
E301010400	录入	3.1.4 专用安全产品	针对特殊需求专门定制的信息安全产品。
E301010500	录入	3.1.5 安全测试评估与服务产品	对安全防护功能和性能进行测试评估的软件产品。
E301010600	录入	3.1.6 安全管理产品	包括面向大规模网络应用的网络内容、流量、安全状态、信息泄密以及系统行为的安全监控与审计类产品等。
E301020000	录入	3.2 云计算安全产品	指保护云计算自身的安全，给云计算中心提供安全防护的产品。包括虚拟防火墙、虚拟数据库审计、虚拟安全管理、访问控制等。
E301030000	录入	3.3 工控安全产品	主要包括工控防火墙、工控安全监测与审计系统、工控漏洞扫描、工控漏洞挖掘、工控异常检测等。
E301040000	录入	3.4 移动安全	提供 APP 安全保护、移动威胁情报、事前/事后应急响应等服务，确保移动应用自身的安全，避免被黑客攻击利用等安全问题发生。包括移动应用（APP）安全防护/加固系统等。
E301050000	录入	3.5 安全云服务	通过云平台提供的安全服务。包括高抗 DDOS、网站漏洞扫描平台、CDN、缓存加速、态势感知、堡垒机、网站安全监测等。
E301060000	录入	3.6 安全咨询	
E301070000	录入	3.7 安全集成实施服务	
E301080000	录入	3.8 安全运维服务	
E301090000	录入	3.9 安全培训	
E400000000		嵌入式系统软件行业（E6504）	
			随硬件销售，与软件不可分割，不可独立开票。 嵌入式系统软件的各产品代码和名称，按照《附录三：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目录及计算方法》表中各项填列。

(三) 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目录及计算方法

代码	标识	产品目录	说明	备注
E401000000		4. 嵌入式系统软件合计		
E401010000		4.1 通信设备		
E401010100		4.1.1 通信传输设备	指有线或无线通信传输设备	
E401010101	录入	4.1.1.1 光通信设备	包含：光端机（SDH光端机、PDH光端机、SPDH光端机）、光缆中继设备、多业务传送设备（MSTP）； 不包含：光纤放大器、波分复用器、光交叉联接设备、光分插复用设备（ADM）、电光转换器、无源光分路器等	
E401010102	录入	4.1.1.2 卫星通信设备	包含：卫星地面接收机、卫星导航设备、卫星通信地面站终端机、甚小型天线地球站（VSAT）； 不包含：卫星接收天线、GPS天线、卫星地面站零部件；GPS接收机改成卫星导航设备	
E401010103	录入	4.1.1.3 无线通信设备	包含：除移动通信外的微波通信设备、散射通信设备、雷达导航设备、WiMAX设备； 不包含：微波天线、馈线、散射通信天线、微波终端机、散射通信终端机	
E401010200		4.1.2 通信交换设备	不包含：ATM交换机、七号信令转接设备等	
E401010201	录入	4.1.2.1 数字程控交换机	指固网数字程控交换机和移动数字程控交换机	
E401010202	录入	4.1.2.2 软交换机	指固网软交换机和移动软交换机	
E401010203	录入	4.1.2.3 光交换机	指可以进行光信号数据交换的设备	
E401010300		4.1.3 移动通信设备		
E401010301	录入	4.1.3.1 基站		
E401010302	录入	4.1.3.2 直放站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E401010400		4.1.4 网络设备	指建立某一系统网络所需各种相关的设备或者装置	
E401010401	录入	4.1.4.1 网络控制设备	包含：通信控制处理机、集中器、终端控制器	
E401010402	录入	4.1.4.2 网络接口和适配器	包含：网络收发器、网络转发器、网络分配器、通信网	

代码	标识	产品目录	说明	备注
			络时钟同步设备	
E401010403	录入	4.1.4.3 网络连接设备	包含：集线器、路由器、数字数据网络DDN节点设备、数字交叉连接设备、二层交换机、无线局域网接入点（AP）	
E401010404	录入	4.1.4.4 网络优化设备	包含：负载均衡器、流量控制器	
E401020000		4.2 数字家用视听产品		
E401020100	录入	4.2.1 电视接收机顶盒		
E401020200	录入	4.2.2 家庭网关中心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E401030000		4.3 计算机应用产品	指应用计算机技术推广应用的产品	
E401030100		4.3.1 金融、商业、税务电子应用产品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E401030101	录入	4.3.1.1 银行自助服务终端	包含：存折补登机、自助缴费机、自助发卡机、IC卡圈存机、自助网银机； 不包含：点钞机、复点机、自动柜员机（ATM）、清分机	
E401030102	录入	4.3.1.2 POS机		
E401030103	录入	4.3.1.3 税控机		
E401030200		4.3.2 汽车电子		
E401030201	录入	4.3.2.1 动力总成控制系统		
E401030202	录入	4.3.2.2 电机控制系统		
E401030203	录入	4.3.2.3 制动防抱死系统（ABS）		
E401030204	录入	4.3.2.4 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EBD）		
E401030205	录入	4.3.2.5 电驱动控制系统		
E401030206	录入	4.3.2.6 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新能源）	包含逆变器、逆变驱动器、电源模块、中央控制模块、软启动模块、保护模块、散热系统信号检测模块等	
E401030207	录入	4.3.2.7 整车控制系统	包含电池管理系统、整车控制器、启停系统、主电机控制器等	
E401030208	录入	4.3.2.8 电池管理系统	包含电池控制单元、检测处理单元	
E401030209	录入	4.3.2.9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	包含主电机控制器、直流电源变换器、转向系统控制器、制动系统控制器、汽车空调电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	

代码	标识	产品目录	说明	备注
E401030300		4.3.3 智能交通		
E401030301	录入	4.3.3.1 交通信号控制机	包含：行人过街触发式信号控制机、多时段定时式信号机、感应式信号机、集中协调式信号机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E401030400		4.3.4 医疗电子设备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E401030401	录入	4.3.4.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包含：心、脑、肌、眼设备，心电、生理示波及记录设备，监护设备，心电遥测设备，血液测定设备，气体分析设备	
E401030402	录入	4.3.4.2 医学影像设备	包含：医用X线机、磁共振成像设备、超声成像设备、核医学成像设备	
E401030500	录入	4.3.5 自动检售票设备	包含：自动售票机、自动检票机、自动充值机	
E401030600	录入	4.3.6 超大屏幕控制器		
E401040000		4.4 信息系统安全产品	不包含：访问控制类设备和系统、数据保护类设备和系统、安全检测类设备和系统	
E401040100	录入	4.4.1 边界防护类设备和系统	包含：防火墙、防水墙、虚拟专用网设备（VPN）、拒绝服务(Dos)攻击系统	
E401040200	录入	4.4.2 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	包含：USB Key、动态口令卡	
E401050000		4.5 装备自动控制产品	装备自动控制产品指含有自主研发的智能传感器、变送器、自动化控制器和智能控制器的装备产品，在统计时以这些器件所在系统为基准，不能重复计算	
E401050300	录入	4.5.1 电气传动及控制系统	包含电气传动及控制系统智能传感器及变送器、电气传动及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器和智能控制器，如电梯、升降机控制系统等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E401050400	录入	4.5.2 装备制造工控系统	包含装备制造工控系统智能传感器及变送器、装备制造工控系统自动化控制器和智能控制器，如数控机床、数控切割机等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E401050600	录入	4.5.3 远程终端控制系统(RTU)	是一种微处理器控制的电子设备，接口在物理世界中的对象到一个分布式控制系统或SCADA（监控和数据采集系统）。	

代码	标识	产品目录	说明	备注
E401050700	录入	4.5.4 人机接口(HMI)	是系统和用户之间进行交互和信息交换的媒介。	
E401050800	录入	4.5.5 可编程自动化控制器(PAC)	为结合可编程控制器(PLC)与工业电脑(IPC)的多功能工业用自动化控制器。	
E401060000	录入	4.6 生物特征识别装置	包含：指纹识别装置、虹膜识别装置、脸型/人脸识别装置、声纹识别装置、骨骼识别装置等。	电子制造业制度中无对应项
E401070000		4.7 可穿戴智能设备	指由用户穿戴和控制，并且自然、持续地运行和交互的个人移动计算设备产品的制造，包括可穿戴运动监测设备制造。	
E401070100	录入	4.7.1 智能手部穿戴设备		
E401070200	录入	4.7.2 智能健康监测穿戴设备		
E401070300	录入	4.7.3 智能头戴式设备	包含虚拟现实设备、增强现实设备等。	
E401080000		4.8 智能车载设备(后装)	指包含具备汽车联网、自动驾驶、车内及车际通讯、智能交通基础设施通信等功能要素，融合了传感器、雷达、卫星定位、导航、人工智能等技术，使汽车具备智能环境感知、信息处理计算、人-车-路通信、协同控制与决策等能力，自动分析汽车行驶的安全及危险状态目的的车载终端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制造。	
E401080100	录入	4.8.1 车机(信息娱乐用中控系统)		
E401080200	录入	4.8.2 车载诊断系统		
E401080300	录入	4.8.3 智能后视镜及行车记录仪		
E401080400	录入	4.8.4 车载抬头显示		
E401080500	录入	4.8.5 其他车载设备		
E401090000		4.9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指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标准，经允许生产并主要用于娱乐、科普等领域的智能无人飞行器的制造。	
E401090100	录入	4.9.1 旋翼无人飞行器		

代码	标识	产品目录	说明	备注
E401090200	录入	4.9.2 固定翼无人飞行器		
E401100000		4.10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指除工业和特殊作业以外的各种机器人，包括用于个人、家庭及商业服务类机器人。如家务机器人、餐饮用机器人、宾馆用机器人、销售用机器人、娱乐机器人、助老助残机器人、医疗机器人、清洁机器人等。	
E401100100	录入	4.10.1 个人、家庭服务类机器人		
E401100200	录入	4.10.2 商业服务类机器人		

计算方法说明：

随着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深入，当前嵌入式系统软件统计面临新的问题和困难。为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产业融合发展态势，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不断完善，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经过调查测算和广泛征求意见，在原来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目录基础上调整形成了“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分类，并重新修订了产品中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的计算方法。

1. 产品目录修订原则

(1) 产品智能化程度较高，软件价值占产品整体价值的比重不低于30%（可按最近三年价值占比就高者核定）；

(2) 产品能够体现智能制造的发展方向；

(3) 产品对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2. 计算方法

(1) **计算公式设定**。借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嵌入式软件计算方法，根据软件和硬件的增值率来划分嵌入式系统软件和硬件部分的收入。具体计算方法为：

针对有嵌入式系统软件业务的企业，在“主营业务成本”指标下方添加“硬件成本”指标，对于能够提取核算硬件成本的企业和不能的企业分别采用不同的公式计算：

1) 企业填报了“硬件成本”，运用以下公式计算：

嵌入式系统软件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纯软收入-硬件成本）*嵌入式系统软件增值系数90%

其中：纯软收入=软件产品收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信息安全收入

“硬件成本”是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所涉及的所有硬件成本，包括未在前述《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目录》中列出的硬件产品的成本。

2) 企业未填报“硬件成本”，分以下两种情况：

企业无纯软部分收入，运用以下公式计算：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主营业务毛利润*嵌入式系统软件增值系数90%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企业有纯软部分收入时，则运用以下公式计算：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主营业务毛利润-纯软业务毛利润）*嵌入式系统软件增值系数90%

其中：纯软业务毛利润=纯软收入*35%（行业平均毛利率）

3) 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出口额

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出口额：指企业出口《附录三 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目录及计算方法》中硬件产品的整体出口额。

(2) 注意问题。

1) 纳入统计的嵌入式系统软件产品必须是企业自主研发的产品，直接外购镶嵌在硬件产品中的软件不能纳入统计。

2) 如果涉及集团企业有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问题，则增加填报有该项业务的子公司数据，而不能直接使用合并报表后的数据核算，填报指标包括该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硬件成本三项，据此核算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3) 如果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有税务核定的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金额，可按税务核定值直接填报。

4) 为减轻企业负担，月度统计时可简化核算，直接采用年度核算的硬件成本比例。

嵌入式系统软件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纯软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硬件成本占比）*嵌入式系统软件增值系数90%

硬件成本占比=上年度企业填报的硬件成本/主营业务成本

或直接按未填报硬件成本公式计算。

(3) 软硬件增值率设定的依据。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要求，硬件设备的成本增值率按10%计算。因此，嵌入式系统软件的增值率统一确定为90%。

毛利润是指主营业务收入扣除主营业务成本后的利润部分，主营业务成本是企业制造产品的直接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物料成本、工人直接工资等，不包括企业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税收等。因此，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主要体现在毛利润中，按照增值系数计算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时应首先将主营业务成本扣除。

3. 数据来源和操作步骤

数据来源：以软件统计主管部门自行统计为主，可辅助以从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制度中取数，具体操作为：

一是，自行统计时，由企业按照目录范围填报数据。在目录范围内的企业按照软件制度统计报表填

报数据，确保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及应用嵌入式系统软件的产品出口额三项指标填报准确，不必再自行计算填报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数据。

二是，可选择从电子制造业制度中直接筛取部分企业数据。对于目录中可实现与电子信息制造业对应的部分（新修订的目录在“备注”栏，把无法与电子信息制造业制度对应部分做了标注），可选择从制造业制度中直接将对应企业及报表提取出来。

三是，计算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等。各省市软件统计主管部门在通过软件统计制度或电子制造业统计制度汇总企业数据后，根据成本扣除法计算本省市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数据。其中，在计算软统综1表中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和出口数据时，主营收入、主营成本数据可从软统企1表中取得。

(四) 人工智能业务分类表

代码	标识位	名称	备注
0000		人工智能行业合计	
0100		1. 人工智能软件	
0101	录入	1.1 计算机视觉软件	指让计算机拥有类似人类提取、处理、理解和分析图像以及图像序列的能力。包括计算成像、图像理解、三维视觉、动态视觉和视频编解码等。
0102	录入	1.2 智能语音处理软件	指能使机器具备像人一样“能听会说”的技术。包括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语种识别等。
0103	录入	1.3 自然语言理解软件	指计算机能理解和运用人类社会的自然语言实现人机之间的自然语言通信。包括机器翻译、语义理解、问答系统等。
0104	录入	1.4 生物特征识别软件	指通过个体生理特征或行为特征对个体身份进行识别认证。包括指纹、掌纹、人脸、虹膜、指静脉、声纹、步态识别等。
0105	录入	1.5 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软件	指结合相关科学技术，在一定范围内生成与真实环境在视觉、听觉、触感等方面高度近似的数字化环境。
0106	录入	1.6 生成式人工智能软件	指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以提供问答服务、内容生成(包括图片、视频、声音、程序代码等)等服务为主的智能应用或软件工具。(不包括传统计算机视觉、语音处理、自然语言和生物特征识别某一种或多种人工智能技术)。
0200		2. 人工智能服务	指基于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处理、自然语言理解、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提供的服务，以to B服务为主。
0201	录入	2.1 大模型服务	包含大模型的模型调用、模型部署、模型调优测试和应用封装等服务。
0202	录入	2.2 计算机视觉服务	
0203	录入	2.3 智能语音处理服务	
0204	录入	2.4 自然语言理解服务	

0205	录入	2.5生物特征识别服务	
0206	录入	2.6人工智能集成解决方案	包括面向制造、医疗、交通、金融、娱乐等行业的人工智能应用服务。
0300		3. 人工智能产品	
0301	录入	3.1人工智能芯片	
0302	录入	3.2人工智能传感器	
0303	录入	3.3智能机器人	包括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
0304	录入	3.4智能运载工具	包括消费级无人机、无人船、无人车等。
0305	录入	3.5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设备	
0306	录入	3.6智能可穿戴设备	

注：“1. 人工智能软件”主要属于附录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分类目录》中“1.4应用软件”

“2. 人工智能服务”主要属于附录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分类目录》中“2.5云服务”

(五) 工业互联网相关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分类表

名称	备注
1. 工业互联网设备嵌入式应用软件	指工业互联网设备中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如 PLC 等嵌入式系统软件层的开发与销售。
2. 工业互联网平台	指面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在支撑制造资源泛在连接、弹性供给、高效配置等方面，提供海量数据采集、汇聚、分析服务的平台。
2.1 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平台	
2.2 行业级区域特色平台	
2.3 技术专业型平台	
3. 工业软件	
3.1 产品研发设计类软件	用于提升企业在产品研发工作领域的能力和效率。包括3D虚拟仿真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APP）、产品数据管理（PD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过程工艺模拟软件等。
3.2 生产控制类软件	用于提高制造过程的管控水平，改善生产设备的效率和利用率。包括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制造运行管理（MOM）、操作员培训仿真系统（OTS）、调度优化系统（ORION）、先进控制系统（APC）等。
3.3 业务管理类软件	用于提升企业的管理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包括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人力资源管理（HRM）、企业资产管理（EAM）、商业智能系统（BI）等。
4. 工业互联网应用	
4.1 行业应用综合解决方案	指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客户所处具体行业，提供应用层的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4.2 工业大数据分析	指为工业企业的研发、生产、管理、物流等提供的大数据服务，包括设备检验、能耗分析、供应链管理、智能诊断、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等。
4.3 工业互联网 APP	指基于工业互联网，承载工业知识和经验，满足特定需求的工业应用程序。
5.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	

(六)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2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2	海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	27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浙江省	28	维沃移动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
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2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	30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
6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31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
7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32	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8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3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9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34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35	深圳市欢太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11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36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
12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37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1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3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14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39	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
1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40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
16	珠海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	41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7	广东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	42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
18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	43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
19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44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北京市	45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2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46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22	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市	47	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2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	48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24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49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2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5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51	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	76	昆仑数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52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77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5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78	先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
5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79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省
55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80	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
56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8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57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82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58	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83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
59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84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6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85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61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86	华云数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62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四川省	87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6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	88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
64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89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65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上海市	90	携程旅游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66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91	山东中创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67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92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北京市
68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93	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69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94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7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9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71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96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72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9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73	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9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74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99	高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75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九） 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 1、年度统计资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部门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
- 2、季度统计资料：分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
- 3、月度统计资料：分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
- 4、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统计调查中发现的新增、变更和消亡企业信息在调查结束后3个月内反馈国家统计局

（十）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 1、年度统计资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部门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
- 2、季度统计资料：分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
- 3、月度统计资料：分地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

(十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全流程控制管理细则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 全流程控制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章 入库管理

第一条 入库管理环节是指按照部门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内的法人单位，按照统计制度，必须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平台，先入库后报数。

第二条 按照部门统计调查制度的管理要求符合入库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通过信息产业运行监测平台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中的《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申请，将具体材料提交当地工信主管部门。

法人单位入库需提供以下资料：一是企业主营业务活动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商业模式、收费模式等；二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证明、许可证等，如：工商登记信息，以及上年软件业务收入证明材料。

每年年报结束后更新法人单位名录库。

第三条 入库申报时间为年度申报，一般为每年统计年报填报期间。但如有重大变动，可于当月20日至次月5日进行申报。

连续两年没有报送年报的在库法人单位，按照自动退库处理。

第四条 运行监测协调局具体负责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入库管理工作。职责包括：审核各省工信主管部门报送的入库材料；定期抽查法人入库资料。

第二章 数据采集

第五条 数据采集指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登陆平台下的信息产业监测平台联网直报或本地工信主管部门统计报送系统等渠道，获取调查对象的统计指标数据。

第六条 实行联网直报的法人单位每月通过信息产业监测平台填报数据，并进行审核检验修改错误，确定指标单位、各项逻辑关系无误后，即可报送。

不通过信息产业监测平台联网直报的法人单位利用当地渠道向当地工信主管部门报送数据，再由县、市、省级工信主管部门层层汇总上报基层数据。

第七条 企业联网直报期间，各省（区、市）工信主管部门负责重点企业联网直报数据催报工作，省级及以下工信部门负责辖区内联网直报数据催报，确保各地区数据及时上报。

第八条 企业联网直报期间，运行监测协调局按照“开网即审、即报即审、逐级会审”的工作要求对联网直报数据进行查询反馈。查询内容包括：一是报送数据的全面性，对未上报的项目和填报空表的单位逐一核实，对于容易漏填和易错的指标应重点查看；二是逻辑校验、属性指标填报错误查询；三是初步统计数据的异常波动查询。查询结果及时与省级沟通反馈，以确保报送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章 数据审核与验收

第九条 企业联网直报结束后，省级工信主管部门通过信息产业监测平台上报当期基层库、综合表及月报说明。运行监测协调局负责数据审核与验收，对疑似问题数据进行查询反馈，对审核无误的数据及时验收。

第十条 查询反馈主要包括：一是按照审核公式，排查逻辑错误及指标填报错误；二是校验综合表与基层库数据一致性；三是汇总分地区分组数据，对主要指标波动超过一定比例的，要求核实并分析变动原因；四是反馈部分疑似问题清单，要求各地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核实修改。

第十一条 统计数据审核和验收严格遵照实事求是原则，对核实有误的数据必须由调查单位确认修订，联网直报平台自动记录修订痕迹，运行监测协调局负责收集整理修订意见归档保存。

第四章 数据汇总与评审

第十二条 数据审核验收后，在信息产业监测平台汇总表汇总初步数据。

第十三条 数据汇总后，运行监测协调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分管局领导对数据进行评估。评估依据主要包括：一是相关指标变化情况；二是全国及分地区增速环比及同比变化的初步数据；三是各地区对本地区异常变动情况的说明材料；四是重点企业情况表；五是各种渠道掌握的主管部门相关政策信息。

第十四条 数据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向省工信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反馈，要求省（区、市）工信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核实、确认。运行监测协调局将各省确认后的数据进行汇总，形成最终数据。

第十五条 数据评估及修订必须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遵循实事求是原则，任何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不得要求下级部门统计执行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第十六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数据审核，由系统自行计算填报嵌入式软件收入、嵌入式软件出口数据，省（区、市）工信主管部门可从电子信息制造业制度中直接筛取对应指标的企业数据，并按照制度规定计算嵌入式系统的软件收入。

第五章 数据发布与使用

第十七条 部门统计数据确定后，运行监测协调局撰写运行动态、信息专报。所有材料必须经过两人以上校对无误，并呈报局领导审定签字后方可对外发布和提供。

第十八条 数据发布和提供必须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密规定，任何人不得违法公布统计资料，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使用涉及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第六章 数据质量检查

第十九条 月报和年报工作结束后，运行监测协调局对各地区部门统计数据质量开展不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直接到现场核查；向省工信主管部门反馈核查项目，责成省级工信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对统计数据进行自查。

第二十条 数据质量检查必须严格遵照部门统计报表制度相关规定的要求，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为检查重点，对发现的统计违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将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移送统计执法部门。